

# 区域性破产法适用差异对司法统一的影响与协调机制

叶碧闻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浙江温州，325000；

**摘要：**随着中国市场的日趋成熟，破产法在中国企业中发挥关键作用，但因为地区破产法的不同造成司法公平公正性等问题，引起了如审判准则不统一、诉讼路径不顺畅、协作系统不完备等一系列问题。本文试图对现行各地破产法适用情况及其对司法一致性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如裁判规则、适用路径、跨域协作及制度配套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协调机制，从而促进我国破产审判体系的规范化和高效性，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关键词：**破产法适用；司法统一；区域差异；协调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5.11.066

## 引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于2007年实施以来，我国破产审判体系逐步建立，但在全国统一适用方面仍面临现实挑战。《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法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文件的出台，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破产法制的系统化，但各地在审判路径、法律理解、程序执行等方面依旧存在较大差异。本文围绕区域性破产法适用的差异现状及其对司法统一的影响展开分析，并基于现行法规，探讨协调路径与机制建设。

## 1 区域性破产法适用差异对司法统一的现状

在如今破产案件审理实践中，由于区域间法律适用标准和理解存在明显差异，导致破产法在具体案件中的执行效果不一，严重影响了司法统一性。破产程序常涉及《民法典》《公司法》《担保法》等多部法律的交叉适用，法院在处理债权归还、公司清算、担保权实现等环节时，需综合多项法律规定。然而，不同地区法院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适用逻辑存在分歧，如在债务清偿顺序、公司债务终结与保护等问题上，有的法院倾向于优先适用公司清算相关规定，有的则强调破产法条款的优先性，导致同类案件在不同地区可能出现截然不同的裁判结果。这不仅影响了债权人权益的保障和案件裁判的公正性，也对司法权威和法律的可预期性造成冲击。此外，企业破产诉讼往往涉及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分布的财产与债务，现行司法体系缺乏统一高效的跨区域协作机制，导致资产查找、债权债务确认及执行协助等环节存在信息壁垒和协同障碍。部分地方法院在处理大型企业

联合清算或总部与子公司联动破产时，往往仅依赖临时性沟通，缺乏系统性制度支撑，进一步加剧了案件处理的差异性。与此同时，破产法配套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如破产管理人选任、债务人申报异议、资产评估流程等环节在不同地区标准不一、执行不畅，管理人行为规范与信息化对接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了程序的透明度和审判的标准化进程。综上，区域性破产法适用差异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破产司法统一的重要瓶颈，亟需通过完善统一适用指引、健全跨域协作和配套制度体系，以提升破产案件裁判的规范化与一致性。

## 2 区域性破产法适用差异对司法统一的影响

### 2.1 破产审判结果存在偏差

实际上，破产审判结果因区域差异而存在显著偏差，主要体现在不同地区、法院在受理案件、超过资不抵债比例认定、批准重整计划等方面存在的主观尺度差异。有的地区更强调诉讼程序上的形式合理，重视证据完整性；有的地区更倾向实体影响，特别是在影响企业社会效应和社会稳定的因素上更关注。这些差异造成不同类型的同类案件在不同的地域可能会得出完全相反的结果，不仅有违司法公正与制度信任，降低了破产法秩序稳定性与可预测性，还造成债权人申请程序选择上的顾虑，影响司法的公信力。为了提升破产法的司法统一，需要消除因主观偏见带来的判断差异，并借助技术手段提升审判透明度和类案比对能力。

### 2.2 债权人权益保障失衡

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在解决债权问题上有着明显的区域不对等表现。第一，各地间申请债权、审核、评级、

偿还顺序的固定标准不一致，使得部分债权人的偿债受到损害。第二，部分法院在监查管理和债权鉴定时没有采取统一流程，导致债权鉴定效率低、权利定义不清晰，引发争议的可能。第三，对于保证贷款、职工借款等优先受偿权存在认知上的差异，可能导致特定债权类不同。第四，外地的债权人缺乏获取信息渠道，通过会议、进行反馈的渠道少，使债权人的权利不能得以维护。总而言之，债权人作为破产程序的核心利益主体，却并不平等享有一定权利，这主要源于当前制度标准与协调机制尚不健全，可通过完善制度设计与应用技术手段，有效提升破产程序的公平性与统一性。

### 2.3 破产重整程序效率降低

从实践情况来看，破产程序的推进效率受区域适用差异影响明显，有的地区破产重组流程没有路径和时间控制，存在债权审查时间过长、导致债权核查、重整草案编制、债权人会议等阶段过慢，以及该流程多次停滞的情况。各地法院对破产案件的评估标准也不相同，增加了案件认定时间，影响企业的恢复和债权人的信心。且有些地区信息化系统运用不够充分，缺乏流程监控和协作管理。增加了各方参与者的沟通成本。这样低效的处理方式贻误了企业的重整时机，甚至最终将程序转为清算草草结案，彻底失去企业挽救的机会，因此需要一种能够提高审判效率的标准与科技。

### 2.4 市场退出机制运行失序

破产制度的核心功能是作为市场优胜劣汰的“筛选器”，为资不抵债、无法持续经营的企业提供有序退出机制。然而在破产法地区实施不均衡的现状下，市场退出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失序。各地对破产申请受理标准理解不一，有的地区人为设置高门槛，出现“能立不立”或“久拖不裁”的情形，致使大量“僵尸企业”长期滞留市场，浪费资源、干扰结构。一旦进入程序，资产评估、债权处理、职工安置等环节常缺乏统一规则，部分地区监督缺失，导致资产流动性差、信息不透明，市场退出的不确定性上升。

## 3 区域性破产法适用差异对司法统一的协调机制

### 3.1 建立统一裁判适用规则

统一裁判标准是实现破产法适用一致性的核心举措。由国家层面积极研究建立全国破产审判案件指导工

作，对常见审理环节制定统一的裁量标准，比如如何判断企业资不抵债进行债务偿还，确认债权的审查事项，重整计划审核要点与重整执行等事项，可采取建立案例标准库、发布裁判指引、调整文书格式等方式将单个案件的裁判规则标准化。通过司法大数据，实现案例推送比较、预警功能等，便于法官作出准确的判断。各高级法院应建立跨区域的案例协同审理机制。对于疑难、不易解决的案件进行联合研讨工作，做到同类案件审理结果相对一致。通过规则的引导和技术手段的支持双管齐下，推进破产审判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

例如，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八十七条等相关规定，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上开展了对债权申报、资产评估、重整方案、偿债方案等领域的实质审查，面对企业债务繁重且关联关系复杂的局面，无锡法院统一采用债权确认模式，而且借助大数据手段进行辅助，借助国内光伏行业的重整案例，推动审判标准与裁判结果的统一，并将事项上报江苏省高级法院予以指导，由省高级法院构建跨地区的司法协作机制，明确招聘管理人的模式、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提高执行的效率，最终通过该案的重整尝试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推广，这是法律原则和科技手段一道推进了对破产审判一致的贡献，也为同类型大型企业破产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模式。

### 3.2 规范适用路径强化引导

实现破产法的全国实施标准化必须有一个基准的、易行的、有用的诉讼流程。规范全国适用的破产审理流程，将其中必经的程序比如申请受理、公告通知、债权人调查、管理人汇报、财产评估、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召开等，具体到特定的程序步骤与时间约束。运用阶段控制的手段，把整个流程做成表格或列表，增强辨识度与正规性。同时还需将审判中所有相关信息注入司法过程的信息系统，进行流程自动提示、流程进度追踪以及流程反馈，确保各地法院步调一致。构建破产程序适用的比较性操作路径，要有一个跨越法院流程应用的工具，对同类诉讼程序的适用路径及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并据此加以调节，进而逐渐形成不断优化的路径。加强对法官使用此路径的能力培训，促使法官依托统一审判团队，按照标准化流程开展破产审理工作，加快案件审理速度，增加制度信心。

例如，在审理“山东某机械制造公司破产清算案”时，2021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健全便利高效、公开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规定，全面开展破产诉讼程序规范化建设。该院将接收申请、发布信息、资产调查、债权清查、管理人报告、财产分配等核心环节统一体现为模板化操作，并设定明确的时间节点，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流程自动催办、数据智能抓取与节点处理，增强流程的规范性与节点操作的精确性，提升了程序运行的规范性和可视化程度。

### 3.3 健全跨区协调联动机制

当破产诉讼涉及异地债务人、分散资产以及跨区域性服务时，为保障诉讼顺利推进，需要建立一个稳定高效的跨地区协作体系。由高级法院或跨省司法协作区牵头建立区域破产协同体系，整合地域性的法庭资源和设立固定的联络点以及程序步骤，并且大力地推动建造一个统一的破产信息交流平台，不同的法院可以实时分享财产状况、债权清单和诉讼进度。对于异地执行、财产保全、远程通知等问题制定相关的协作规则，明确协作事项、回复时间以及法律效力的标准。并鼓励地区之间相互提供培训活动、互相分享数据样本来提高协作精神和行为的统一性。借助科技手段建立司法区域的协作机制，记载各个地区的协助成果，建立可追踪可控制的联动记录体系，通过制度与技术手段推动破产审判由“单打独斗”向“协同作战”转变，逐步构建统一高效的跨区域审判环境。

例如“河南某能源集团破产清算案”，该破产企业涉及全国多个分支机构，财产散落在全国各地，债务关系复杂且涉及多地区法院共同受理和审判。据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组建跨地区破产诉讼协作机制，并由该破产企业所在地法院统一管理，其他破产企业所在地法院对其辅助进行远程资产保管、通知公告和管理人配合等事宜；该地方法院可以将债权材料、评估报告、程序推进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共享，进行信息互换、流程跟踪，也可以定期举办管理人联席会议，将法律文件格式、操作做法统一化。此案显示出“协调合理、信息互通”的司法模式，同时还具有很好制度借鉴和参照意义的跨区破产诉讼协作体制。

### 3.4 完善配套制度整体布局

要打造一个完善的制度保障机制，在相关机制体制之间做好有机统一。建议构建中国破产业务互联网平台，将债权申报、公告发布、资产评估、拍卖变卖、清算分配等内容全部包含其中，达成信息联网、标准互用的效果。构建具体标准、范本化文本以及责任细化的标准，厘清法院、管理人、辅助管理人和其他机构的责任。将破产业务的制度改革推进一步，明确选拔标准、行业监管、效率考核以及出庭制度，开展正常培训和动态备案工作，强化制度运行的稳定性。引导税务、财政、工商等外部机构建立标准化数据输出，方便各部门之间的有机配合。地区法院从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强化辅助执行、公告发布、资产接收和债权审查等功能，从制度层面构建起全国统一的程序保障机制。

在应用中可借鉴国外成熟的破产配套制度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对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进行优化，设定全国统一的严格选拔标准和流程，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选拔出专业能力强、信誉良好的管理人。对于债务人申报异议标准，制定明确且统一的细则，确保在不同地区都能以相同尺度衡量。在资产评估方面，规范评估流程，统一评估方法和标准，提高评估结果的公信力。通过这些具体措施，逐步消除现有制度适配障碍，为破产审判标准化奠定坚实基础。

## 4 结语

实现破产法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适用，是推动法治体系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地区间破产法适用差异源于各地实际需求和发展条件的不同，但是司法裁判不能因为因事因地而平衡失重。可以通过统一制度、信息平台、流程路径和裁判标准，形成连通省际的合作机制，解决断头式司法、不同标准裁判的问题。同时制度和科技联动，增强破产程序标准化、透明化水平，提升破产法律制度公信力。全面适用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调整，更是法治理念体系化落地的体现。

## 参考文献

- [1] 米纪宝. 企业公司自行清算及破产清算有关问题的探析[J]. 现代企业, 2025, (04): 159-161.
- [2] 夏宁蔚. 破产法上的衡平居次规则研究[J]. 利益法学, 2025, (01): 287-327.
- [3] 石一峰. 破产法视角下动产担保规则的适用限制[J]. 法学, 2025, (03): 108-123.